

证券代码：688472

证券简称：阿特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，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俞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,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，稳定境外收益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，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与经监管机构批准、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，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